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2015年12月17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并于2015年12月18日公告；

2、目前，为加强项目投资力量，完善产业链，在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委会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的基础上引入新合作方—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并于2016年1月19日重新签署《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3、协议内容除引入新合作方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其他条款无重大调整。

4、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2015年12月17日，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与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签署了《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具体内容详见《诚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投资框架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102）。

2016年1月19日，为进一步完善合作项目，在大连西中岛石化产业园区管委会（以下简称“甲方”）与诚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合作的基础上引入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三方签署《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协议”）。

一、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介绍

空气化工产品（中国）投资有限公司是财富五百强企业美国空气产品公司在华成立的外商独资投资性公司。乙方的关联企业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与丙方的关联企业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有限公司已在南京化工园区成功构建了工业气体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运营模式。

二、引入第三方的原因

由于丙方关联企业空气化工产品（南京）有限公司和乙方关联企业惠生（南京）清洁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紧密的上下游合作关系，并已在南京化工园区成功构建了工业气体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运营模式，为了更好地执行前期甲乙双方签署的《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原协议），在甲乙双方合作的基础上，引进第三方合作伙伴丙方。丙方的加入，使产业链更加完整，可以更加高效地利用现有资源，加快项目的速度，让投资尽快产生效益。

三、引入第三方的意义

本协议的签署是对原协议的补充和内容的延展。

1、引进新的合作方后，项目投资力量更强，产业链更加完整。三方协议中增加了空气分离工业装置的投资内容，明确了乙方的工业气体生产装置的上游产品来源。

2、可以快速复制现有的乙方、丙方在南京化工园区成功构建的工业气体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运营模式，提高生产运营效率。

四、其他情况介绍

投资的项目中，因为丙方是做空气分离的（空分产品），故增加了“空气分离等工业气体装置”，无其他实质内容变化。

五、备查文件

《工业气体项目联产甲醇制烯烃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诚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月20日